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本级及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麻章区国有和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麻章区国有和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 1 个事业单位。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11 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在职人数行政人员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在编人员 7 名。离退休人数 30 名（其中局退休 14 名，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2 名，国企办 4 名，原二轻退休 9 名，原保留副科级别企业退休干部 38 名）、外聘合同工人数 2 名。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2. 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

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

3. 编制全区科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4.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5.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6. 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负责指导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7.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8. 对工业、商贸流通业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9. 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10. 牵头落实城乡市场发展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11.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政策、法规，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进出口状况，组织实施外贸发展政策。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审核和管理工作的；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12. 承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

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3.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14.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管理创新。

15.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6. 指导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推进国有企业和二轻集体企业改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科技创新领域和商贸流通

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科技创新、商贸、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集中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1. 大力推动工业发展。
2. 着力推进商贸发展。
3. 深入推动科技创新。
4. 全面推动信息化建设。
5. 大力推动绿色制造。
6. 深入开展“暖企服务”。
7. 稳步推进国企管理。
8. 持续加强安全监管。
9.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苦干实干，全

力推动工贸经济稳步发展。据统计，2024 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67.48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36.88 亿元；社会消费零售总额 161.14 亿元，同比增长 0.9%；外贸进出口总额 39.34 亿元，其中进口额 23 亿元，同比增长 7.5%；完成工业投资 11.87 亿元。

1. 工业技术改造有序推进。2024 年在建技改项目 18 个，其中新动工项目 8 个，完成技改项目有亿龙矿产高纯硅生产线、事达导尿引流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嘉力丁腈橡胶手套双手模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完成并投产。德利车辆、金辉煌食品等 5 家企业成功入选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获得 1533.77 万元资金扶持。12 家企业办理 15 个工业技改项目备案，计划投资总额 9.62 亿元，同比增长 1500%。完成的技改项目新增工业产值 3 亿多元。

2. 项目引进建设取得新成效。盘活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新引进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中心、考拉 100 梦幻乐园等项目 4 个，目前已建成投产，创下当年签约、当年动工、当年建成、当年投产的“麻章新速度”。

3.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18 家企业申报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创新型中小企业”10 家，推动企业“小升规”5 家。目前，全区有高新技术企业 6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 家。

4. 现代商贸物流业稳步发展。大力推动智慧物流发展，打造我区自动化、智能化物流综合服务基地。占地 163 亩、投资 3.5 亿元的深国际湛江物流港建成运营，是当前湛江地区唯一智能化管理的高标准物流仓储平台，2024 年 8 月开始运营，已有诚通物流、顶通物流、圣华玻璃等企业入园，还有顺丰等多家企业在洽谈中；占地 39 亩、投资 1 亿多元的华丰医药物流项目加快推进，拟打造全自动智能化高标准医药物流仓储业。

5. 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完成东成网厂破产财产拍卖，解决了该企业自 2000 年裁定进入破产程序以来 20 多年都未能处理的财产变现问题。完成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30 家，动态反映区属企业的产权状况。妥善化解区建设总公司与赤坎旅投集团合作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收回国有资本 180 万元。

6. 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4 年被评为“麻章区政协提案优秀办理单位”、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扶贫济困爱心奖银奖”。

7. 加大上级暖商活商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和培育企业推进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以及商贸补贴等。2024 年争取上级支持企业各项补贴资金达 2100 多万元，创历史新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收入预算 164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1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拨款 8.49 万元，其他收入 3.38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165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4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支出 8.49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5.57 万元。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480.01 万元，占 29.0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70.46 万元，占 70.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40.41 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474.44 万元，占 32.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65.97 万元，占 67.0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成立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主管领导任组长主持全面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业务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小组成员，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整理汇报；财务人员负责整体绩效评价资料的收集，逐项对标对表打分，形成评价报告依时公开和上报。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

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形成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按时高效地向区财政局报送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本局于 2024 年 1 月前已按时完成《2024 年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和编报预算表格，并按时保质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库填报和一上、二上等流程。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

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总额 88.9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88.9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经费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实际支出数 0 万元，控制率 100%。

〈2〉公用经费”控制率。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4.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90 万元，控制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等制度、《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并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

(3) 我局无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根据

《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成立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由局主管领导任组长主持全面工作;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业务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小组成员, 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整理汇报; 财务人员负责整体绩效评价资料的收集, 逐项对标对表打分, 形成评价报告依时公开和上报。

(四) 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 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 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 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

<四>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养老金及住房补贴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麻章区国有和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粤办发[1999]25号）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区1999年10月底前任命的保留原行政级别国有企业退休领导干部生活待遇，经区政府同意我局以采取领取社保养老金加财政补差的方法给予补助。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39人，预计一年要投入198.16万元，实际支出194.93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总体目标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数量指标:保留原行政级别国有企业退休领导干部人数39人;质量指标:按时发放补助率100%;时效指标:一年12个月;成本指标:198.1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

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 198.16 万元、预算安排 198.16 万元、中途有一名退休干部去世，做了预算调整实际到位资金 194.9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发放到个人账户，支出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等制度、《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六、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结果拟于2025年8月15日在麻章区政府网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商务〔2022〕355号)、《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做大做强重点外贸企业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支持企业通过线上展会等方式抢订订单,奖励2021年进出口超10亿元且2022年进出口增幅超过10%的重点外贸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我区湛江市兰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长兴彩印有限公司申报了企业抢订单(线上展会)补贴,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申报了企业补贴,其奖励资金分别为2.898114、1和266万元人民币,合计269.898114万元。预计一年要投入269.898114万元,实际支出269.898114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总体、阶段性目标均为增长潜力有效激发,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我局对标对表《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附件2),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等方式,主要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维度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年度预期投入 269.898114 万元、预算安排 269.898114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发放到企业账户，支出率为 100%。《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兰盈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长兴和晨鸣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

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实现进口正增长率，质量指标实现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成本指标实现不超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对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满意度指标实现获支持企业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六、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结果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麻章区政府网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3〕3 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年内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不低于 0.69 亿元，带动超过 19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基本稳定，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带动我区 2024 年更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数量指标: 带动超过 19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基本稳定,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1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基本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长期产生可持续发展影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成立

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我区共有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金辉煌食品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区恒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湛江市升辉印业有限公司共获得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533.77 万元，截止 2025 年 7 月底，累计发放 153.377 万元。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 监督管理》等制度、《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六、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自评结果拟于2025年8月15日在麻章区政府网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

联系人：梁春婷

联系电话：273276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科工和信息化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1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9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完成情况						1.任务1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2.任务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2.任务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3.任务3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负责指导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3.任务3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负责指导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4.任务4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4.任务4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5.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5.任务5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6.任务6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6.任务6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7.任务7牵头落实城乡市场发展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7.任务7牵头落实城乡市场发展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8.任务8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政策、法规，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进出口状况，组织实施外贸发展政策。									8.任务8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政策、法规，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进出口状况，组织实施外贸发展政策。			
	9.任务9承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的。									9.任务9承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的。			
	10.任务10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0.任务10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1.任务11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									11.任务11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			
	12.任务12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2.任务12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3.任务13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任务13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任务14指导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14.任务14指导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871.39	467.6	124.63					279.16			871.3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或采取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预算批复 2.年度工作计划 3.工作总结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3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 > 结果≥90%，得4分；90% > 结果≥80%，得3分；80% > 结果≥70%得2分，结果 < 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4年决算报表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2.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称（指由）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扣分。 3.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项目库		
				预算编制的刚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 度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 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 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 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 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 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 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 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融资资金 条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 评复核等缴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 “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 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 整改，1次扣1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 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 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 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 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 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 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 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 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 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 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 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数/总项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 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 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 值。		
					合同备案时 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执 行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 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 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 行情况公告。	
						1	1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 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 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 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 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 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 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 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 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 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 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 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 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 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 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 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 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 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 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 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 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 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 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 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 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 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 得分。		
					“三公”经 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 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 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 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 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 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 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 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麻章区国有和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养老金及住房补贴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94.93	
	联系人		梁春婵				联系电话		273327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养老金及住房补贴（麻章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9号）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8.15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194.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194.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目标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相关依据文件材料。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书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39	39	9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到位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时间		12	12	9						
		成本指标		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待遇成本		198.16	194.93	8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7						
		满意度指标		原保留行政级别国有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改进措施： 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麻章区科工贸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69.898114	
	联系人		方鹤		联系电话		0759-2733689		联系邮箱		mzajxj@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工【2023】67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9.898114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269.898114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269.898114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增长潜力有效激发，稳住外贸基本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3〕301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工〔2023〕67号）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and 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3〕301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工〔2023〕67号）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3〕301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省级稳外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工〔2023〕67号）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进口增长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正增长	正增长	11.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1.67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1.66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17.5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90	17.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暂无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安排专人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途正确、去向清晰。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湛财工【2024】16号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金额		153.377		
	联系人		支健雄	联系电话		0759-2733131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3〕3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33.77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533.77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53.377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6.69亿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材料。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	1.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5		1.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带动技术改造的企业家数（家）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19	2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基本稳定	100%	1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8				
		成本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1500万元	≤1500万元	7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0.69	0.7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7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7				
		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100	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改进措施： 1.				